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1〕73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1年7月28日

江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 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表彰学校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优秀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团队”），树立为人师表典范，激发广大导师以学术造诣和人格风范引领研究生成长成才，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遵循“公平公开、注重实绩，择优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择优评选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

第三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每年评选一次，每年评选数量均不超过10个。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优秀导师评选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且完整指导过三届及以上研究生。

第五条 优秀团队评选对象为由5~10位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具有稳定研究方向的实质性导师团队（原则上归属于同一个二级学科或同一导师组），且完整指导过三届及以上研究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评选的首要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2. 坚持立德树人,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 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 潜心研究生培养, 能做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3.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记录。

第七条 优秀导师评选的基本条件:

1. 近三年, 年均主讲过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 课堂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A3类项目及以上),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A类及以上, 文科B类及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或在科研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专业学位案例库)、优秀教材等; 或获得同行认可的其它突出业绩。

2. 近三年, 指导的研究生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博士生: 理工科A类及以上, 文科B类及以上; 硕士生: 理工科B类及以上, 文科:C类及以上)或其他相应学术成果; 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或在挑战杯、创新创业等学科专业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在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 或获得同行认可的其它优秀业绩。毕业生就业质量好。

3.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 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实

际困难，受到学生尊敬爱戴，指导学生的事迹感人，是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八条 优秀团队评选的基本条件

1. 团队结构合理。团队负责人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团队成员为人师表，责任心强。

2. 团队协作紧密。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共享研究平台、共有科研成果、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学术科研氛围好，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形成了鲜明的团队精神和团队文化。

3. 团队管理规范。团队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研究生培养计划科学合理，研究生培养模式具有一定的特色和示范性。

4. 近三年，团队年均主讲过 2 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并且课堂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A3 类项目及以上)，公开发表了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 A 类及以上，文科 B 类及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并且在产教融合方面成绩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等；或获得同行认可的其它突出业绩。

5. 近三年，团队指导的研究生发表了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博士生：理工科 A 类及以上，文科 B 类及以上；硕士生：理工科 B 类及以上，文科 C 类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在挑战杯、创新创业等学科专业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

上奖励；或在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获得同行认可的其它优秀业绩。

第九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申报评选：

1.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

2. 出现教学事故的；

3.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的；

4.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在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的；

5.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

6.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达 30%及以上；或在上级部门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一年度出现 2 篇次及以上送审不合格学位论文；

7. 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规定，存在“十不得”行为。

第四章 推荐与评审

第十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评选采取个人申报与推荐的方式进行，其中采取推荐方式的可由至少 3 名研究生联名推荐或学院推荐。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1. 申报和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导师和团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材料；由研究生联名推荐或学院推荐的，还需提出书面推荐，并提供优秀事迹、感人事迹或特色案例等有关材料。

2. 学院审核。学院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 材料审查。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4. 公开展示。学校将审查通过后的推荐人材料在网站进行公开展示一周。

5.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6. 审定公布。学校将候选人名单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向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表彰奖励。优秀导师奖励 15000 元，优秀团队奖励 30000 元。

第十三条 学校对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导师遴选、职称评定、相关评优评先、学科建设经费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推荐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参加国家和省相关评选。

第十五条 学校将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优秀事迹在校史馆及相应场所进行展示和宣传，树立典型，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校风。同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宣讲，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方法，营造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如发现其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有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问题，或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撤销表彰、通报批评、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